

# 110 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 體育班甄試簡章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 基隆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5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1100211039F 號函。

### 二、目的：

發掘具有體育潛能之人才，施以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培育體育人才。

### 三、種類及名額：30 名

- (一) 羽 球 7 名，不分男女擇優錄取，備取 5 名。
- (二) 跆拳道 13 名，不分男女擇優錄取，備取 5 名。
- (三) 排 球 10 名，不分男女擇優錄取，備取 5 名。

各種類及項目若錄取不足額，名額不得流用。

### 四、報名資格：

- (一) 凡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申請，不受學區之限制。
- (二) 為考量學生安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宜報名：精神疾病、開放性肺結核、先天性心臟病、氣喘、癲癇症、脊椎側彎、重度肢體障礙或其他重大疾病者。

### 五、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 (一) 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至 4 月 9 日(星期五)，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例假日除外)。
- (二) 地點：基隆市百福國中警衛室或學務處(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1 號)。
- (三) 簡章可於本校網站(<http://www.pfjh.kl.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至 4 月 9 日(星期五)，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例假日除外)。
- (二) 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三) 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 (四) 如有疑問，請電洽 2451-1158 轉 21 本校學務處。

### 七、報名手續：

- (一) 參加甄試學生或家長到校報名，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
- (二)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家長同意書。
- (三) 繳交個人最近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請寫明國小學校校名及姓名)。
- (四)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
- (五) 領取准考證。
- (六) 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自行貼足掛號郵資(35 元)。



(七)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若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

八、甄試項目：各甄試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一) 基本體能 30%

1. 折返跑 15% (9 公尺直線折返 5 次，依其速度計算成績)
2. 立定跳遠 15% (依其速度計算成績)

(二) 專項術科 70%

項目	內容	百分比	備註
排球	1. 高低手傳接球 2. 跳躍扣球	70%	1. 依其動作給分 2. 依其跳的高度及動作之協調給分
羽球	長球. 切球. 扣球. 防守. 放球. 挑球. 發球. 綜合測驗	70%	動作之協調給分(請攜帶羽球拍)
跆拳道	30 秒抬腿韻律踢擊. 60 秒跳繩	70%	按其韻律節拍及動作給分. 跳繩(速度)

九、甄試時間及地點：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甄試項目	甄試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到	110 年 4 月 10 日(六) 上午 8 時 30 分至 50 分	四維堂	
基本體能	110 年 4 月 10 日(六)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四維堂	請穿著運動服及球鞋
專項術科	110 年 4 月 10 日(六)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四維堂	報考羽球項目請攜帶球具

十、錄取方式：總成績＝依成績高低序分項錄取。若同分則以專項術科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以基本體能-立定跳遠成績高低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

經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公布錄取名單；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及於百福國中網站查詢，同時公布於本校校門口。

十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及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至 16 時止。
- (二)手續：請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通訊辦理恕不受理。
- (三)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自行貼足掛號郵資(35 元)。

十三、錄取報到

- (一)時間：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 (二)地點：本校新校史室。
- (三)繳交證件：錄取成績通知單及兩吋照片 2 張。

十四、若有學習適應欠佳，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請監護人於入學報到時簽具家長同意書。

十五、考生應依據「110 學年度基隆市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如附件)配合甄試當日防疫事宜，並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防疫評估表」及「切結書」。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體育班招生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之。

十七、本招生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0 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註明姓名及項目)
就讀學校				身高		體重	
通訊處	基隆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家長姓名				與考生關係			
術科專長							
國小比賽 經歷與 最佳成績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填妥及黏貼足額郵票之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同意書				審件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將報名表相關資料填妥並繳交 2. 填寫資料時請以正楷填寫，准考證號碼、證件、審件人簽名欄、請勿填寫。						

本資料為教學及輔導所需，必善盡保管之責

測驗科目時間表				110 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體育班甄試准考證		
日期	節次	時間	科目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註明姓名及項目)	
04 月 10 日 (六)		08:30-08:50	報到	姓 名：		
	1	09:00-10:00	基本體能			
	2	10:30-12:00	專項術科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 110 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報名繳交之資料確實無誤。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產生相關問題，監護人\_\_\_\_\_願負完全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如獲錄取，就學期間願遵守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體育班之班級活動、專長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惟若有下述之問題發生：1. 發現有招生甄試簡章第四點(二)之嚴重疾病者。2. 依簡章第十四點之規定「若有學習適應欠佳，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請監護人於入學報到時簽具家長同意書」，不得異議。

此 致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體育班甄試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 號碼		考生 姓名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羽 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排 球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30%)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依榜單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		
專項術科(70%)	②				
總分 ①+②					

錄取考生應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持甄試成績通知單至百福國中新校史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110 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體育班甄試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 號碼		考生 姓名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羽 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排 球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30%)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依榜單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		
專項術科(70%)	②				
總分 ①+②					

錄取考生應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持甄試成績通知單至百福國中新校史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 110 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 體育班甄試基本體能分數對照表

立定跳遠 (單位：公分)

男生	分數	女生
198 cm	95	176 cm
187 cm	90	167 cm
181 cm	85	162 cm
176 cm	80	156 cm
172 cm	75	150 cm
169 cm	70	147 cm
165 cm	65	144 cm
161 cm	60	142 cm
158 cm	55	139 cm
155 cm	50	135 cm
152 cm	45	131 cm
148 cm	40	129 cm
145 cm	35	126 cm
141 cm	30	123 cm
136 cm	25	120 cm
133 cm	20	116 cm
129 cm	15	113 cm
122 cm	10	108 cm
112 cm	5	102 cm

折返跑 (單位：秒)

男生	分數	女生
11" 80	95	12" 80
12" 00	90	13" 00
12" 20	85	13" 20
12" 40	80	13" 40
12" 60	75	13" 60
12" 80	70	13" 80
13" 00	65	14" 00
13" 20	60	14" 20
13" 40	55	14" 40
13" 60	50	14" 60
13" 80	45	14" 80
14" 00	40	15" 00
14" 20	35	15" 10
14" 40	30	15" 20
14" 60	25	15" 30
14" 80	20	15" 40
15" 00	15	15" 50
15" 10	10	15" 60
15" 20	5	15" 80

# 110 學年度基隆市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目的

基隆市政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特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一)考試環境通風與消毒

- 1.學校應於考試前將全數考場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等進行消毒。
- 2.試場人數安排，應避免有擁擠之情形；學科測驗以每試場30人以下為原則，每一考生前後間隔至少1.5公尺以上(社交距離)。
- 3.考試期間，試場應打開門窗，以確保通風良好。
- 4.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 5.試場預備酒精等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 6.術科測驗應於每次施測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等將接觸性測驗器材(如:施測用球...等)再次消毒。
- 7.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應再次消毒。

### (二)考生旅遊史應於事前主動通報

#### 1.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

學校應事先通知考生，於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以上警示地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資料為準 <https://www.cdc.gov.tw/>)旅遊史者，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檢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除外)者，則應至獨立考場；除術科測驗另有規定外，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 2.考試當日提醒

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填寫 TOCC 評估表(如附件1)；或應於報名時併報名資料提供評估表。

### (三)考試健康管理

- 1.體溫量測：學校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



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體溫之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 2.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1)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考生如有發燒症狀，應一律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2)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考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健康之工作人員及考生應視情況隨時配戴口罩。

## (四)隔離措施

1.學校應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14天內至二級以上警示地區旅遊史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2.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地區的旅遊史，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除外)者，應配合學校安排至獨立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口罩。

3.學科考試時，學校應設置獨立試場備用，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獨立試場。

4.考試期間，考生如有發燒症狀，應即刻停止考試，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協助考生就醫。

5.為減少群聚效應，每位考生之陪考人員至多一人，休息區應規劃於室外通風處。

## (五)醫療支援

1.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監試人員應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3.學校應準備備用防疫物質。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招生簡章或准考證加註注意事項：

1.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2.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二)考試期間，請各試場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 (三)將依本防疫處理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

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四、其他疫情因應措施

- (一)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仍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滯留海外之本國籍學生或經衛生福利疾病管制署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檢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者，於報名期間如無法親自繳交書面報名資料者，可暫以委託、傳真、E-mail等方式替代，但考試當日如已解除者，仍需親自到場應考，否則視同放棄。
- (三)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定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四)如遇部分學校停課時，將視停課之學校數，在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下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
- (五)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附件1

## 110學年度基隆市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目前就讀學校		體溫(現場量測)	
<b>一、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b>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38°C)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喘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疲倦感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如有上述症狀之一，請務必配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b>二、請問您最近14日內旅遊史 (Travel)</b>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內旅遊，旅遊城市、景點與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外旅遊，交通方式：，目的地(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省份與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內外旅遊			
<b>三.近一個月內群聚史(Cluster)：</b> (1)同住家人正在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到期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2)家人/朋友/同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b>四.備註(請詳述)</b>   			
<b>五、填寫人身分</b> 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110學年度基隆市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110學年度基隆市○○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

茲切結：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措施，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立○○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高級中學

學生（切結人）：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